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句政建字〔2021〕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管委会、街道）建设主管部门，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市建筑施工人员中外来人员占大多数，大部分工地管理人员、务工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多，疫情传播风险大。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

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建筑工程参建各方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强化底线思维，时刻绷紧防范潜在风险这根弦，坚决杜绝麻痹和松懈思想，压实各方责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全力以赴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

控措施。

二、落实防控措施

（一）明确参建各方防控责任。建设单位对在建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必须牵头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面掌握参建各方管理人员、农民工信息，密切关注疫情信息，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与市住建局（建管处）报送疫情防控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在建项目疫情防控负主要责任，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必须根据省市政府部门统一部署及建设单位工作安排，细化并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对本单位疫情防控负直接责任，应根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具体落实；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将疫情防控情况纳入监理应急管理范围，项目总监负责落实，在做好监理单位疫情防控同时，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规范实名制管理。所有在建项目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新进工地人员要在实名制管理系统内录入基本信息，出入工地需实名考勤，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人员要查验登记身份信息，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三）严格重点人员管理。凡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进入我市建筑工地的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句容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我市的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

的健康管理的通知》（句防控救治〔2021〕13号）等相关人员管控要求，及时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或社区及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按规定采取隔离措施和健康监测。为减少项目人员流动带来的防控风险，原则上对外地人员非必须暂缓安排来句容务工。

（四）加强物资储备，强化卫生防疫，落实封闭管理。

各建筑工地要综合工地实际情况加强消毒、口罩等防疫物资、用品的储备，认真落实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制度，及时清除工地和宿舍区的卫生死角，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等工作，积极开展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的消毒消杀工作，尤其对施工人员集中的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要增加消毒消杀频次、频度，做好消毒记录，在建筑工地创造干净整洁、健康卫生的环境。同时按防控要求落实好施工现场、生活区等封闭管理，非必须不外出。

（五）做好防疫宣传。各属地建设主管门和各参建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防疫政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项目管理人员和一线施工人员的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引导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

（六）落实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各参建单位要督促所有从业人员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并积极主动完成疫苗接种，签署《句容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各项目所有人员开展核查，如发现未按要求

完成疫苗接种、参加核酸检测将会被视为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应采取措施责令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妨碍疫情防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属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要及时传达省、市有关部门要求，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及时按照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执行相关措施，严格查处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参建单位，确保我市建筑施工行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1. 《句容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我市的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的健康管理的通知》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1:

句容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所在项目 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为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充分理解并自觉遵守属地政府和项目疫情防控要求，服从疫情防控管理。

二、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主动配合身份信息、体温检测、“健康码”等防疫健康查验工作。

三、工作（务工）期间，按规定主动如实报告个人健康、行程等信息，严格遵守项目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外出落实报告制度，非必要不外出。

四、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并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五、自觉主动完成疫苗接种，积极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六、如未按规定主动如实报告个人健康、行程等信息，隐瞒、虚报、谎报、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句容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预防控制及医疗救治组

句防控救治〔2021〕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我市的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近期，全国和省内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我市面临的疫情防控形势极为严峻复杂。为严防疫情输入和扩散，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我省的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73号）和镇江市新冠病毒防疫指挥部社会及社区防控组《关于居家隔离工作规范的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在我市的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明确如下：

一、规范做好接驳转运

属地政府联合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组建接驳转运工作专班，在“两站一码头”可利用健康码、购票信息等排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人员全部转运至集中隔离观察场所。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转运对象应全程佩戴医用口罩，保持乘坐间距，严防交叉感染。每次转运后应对车辆进行通风和清洁消毒。

二、全面加强追踪排查

属地政府、公安、工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联合开展在我市的中高风险地区流动人员追踪和排查。属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将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通知到基层一线，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作用，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精准摸排相关人员并开展健康管理。对不配合或拒绝流行病学调查和健康管理的人员，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法制教育；对可能造成疫情传播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市疾控中心要注重协查工作实效性，在收到外地的协查通报后，确保做到“即收即办”；对于需要外地协查的，应第一时间向相关地区发出协查通报，并追踪协查结果，形成管理闭环。各医疗机构要排查就诊人员来句前 21 天的旅居史和接触史，对 21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且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即使其能提供近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出示包括近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也应对其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三、严格落实健康管理

分类落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健康管理。

（一）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已满 14 天的人员。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已满 14 天且未满 21 天的人员，应在追踪到当日对其开展核酸检测，并居家健康监测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 21 天，结束居家健康监测当日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二）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 14 天的人员。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 14 天的人员，应采取集中隔离措施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 14 天。隔离期间应开展每日健康监测，原则上按照其

离开中高风险地区第1、3、5、7、10、14天的时间节点开展采样检测，解除隔离前的核酸检测应“双采双检”。解除集中隔离观察后，应将其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并居家健康监测7天，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7天开展核酸检测。本轮疫情期间，对于来自南京市、扬州市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需居家健康监测14天，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7、14天的时间节点开展核酸检测。

（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人员。属地政府要加强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非中高风险地区，下同）的人员排查和管理。上述人员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能够出示包括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体温测量正常者，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自由有序流动，督促相关人员做好7天健康监测，期间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如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异常症状，要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及时就医排查，并主动报告旅居史；对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要开展采样检测，要求其在核酸结果出具前做好个人防护，并在规定地点等候，检测结果阴性方可流动。

（四）居家健康监测管理。属地政府要加强由镇（街道、管委会）干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社区网格员、社区民警及志愿服务者等共同组成“五包一”社区防控工作组，做好在我市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管理，做到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应向社区报告。关闭全市黄码人员专门核酸采样点，基层医务工作者根据防疫工作要求必须上门采集居家健康监测

人员核酸样本；网格员或志愿者要督促居家隔离对象每日早晚各监测一次体温、报送测量结果，并负责做好登记录入健康留观平台，纳入“一人一档”。做好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健康宣教和法制教育，督促做好个人防护，不得组织或参加会议、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得从事学校、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不得进入歌舞厅、浴室、电影院、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与他人保持一米安全距离，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和参加人员聚集性活动。引导相关人员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社区报告，并转运到就近的发热门诊排查诊治。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立即按照规定开展应急处置。

（五）关于核酸检测频次的特殊规定。本轮疫情期间，如在我市排查出阳性检测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按照以下要求落实管理措施：

1. 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须规范落实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期间每日采集 1 次鼻咽拭子，按首日早上、次日下午、第三日晚上循环进行，第 14 天核酸检测应“双采双检”，结果阴性后解除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第 2、7 天由属地基层医疗机构上门采集 1 次核酸样本。

2. 密接的密接。密接的密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限根据密切接触者的核酸检测结果确定，如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 4 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其密接的密接连续 7 天核酸检测阴性可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如密切接触者前 4 次核酸检测有

阳性，其密接的密接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每日采集1次鼻咽拭子，按首日早上、次日下午、第三日晚上循环进行，第7天核酸检测应“双采双检”。

四、及时报送健康管理工作的信息

属地政府落实专人负责重点人群排查登记管控信息的报送，按照镇江市新冠病毒防疫指挥部社会及社区防控组《关于居家隔离工作规范的通知》中的表格对辖区内排查出的相关人员信息进行汇总，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反馈给属地基层医疗机构，做好信息核对工作，确保辖区内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和检测数据信息的一致性。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将重点人员健康管理信息上报至市预防控制及医疗救治组（联系人：陈玲玲，QQ1171866810，电话 87279961）。

句容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预防控制及医疗救治组

代章

2021年8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医疗卫生单位。

